

## 劍橋華人基督教會憲章中文譯版(09/05/2005 修訂)

### 第 1 章：名稱

1.1 本教會的名為 ‘The Cambridge Chinese Christian Church’ (以下簡稱為 ‘本教會’)；本教會的中文名稱為 ‘劍橋華人基督教會’。

### 第 2 章：宗旨

2.1 依據本教會信仰宣言（見第四章）促進基督教信仰事業。

### 第 3 章：權力 Powers

3.1 將耶穌基督的福音傳給劍橋及附近地方的華人和其他國籍人士，並教導他們以聖經為根據之基督教信仰的教義。

3.2 成為華人基督徒的屬靈之家，使他們能敬拜和事奉三一真神，並按照他們的特別需要提供團契生活。

3.3 與贊同本教會的信仰宣言的其他教會和社團及機構合作。

3.4 救助貧窮及宣揚耶穌基督普世性的使命。

### 第 4 章：信仰宣言

#### 4.1 導言

本教會接納以新舊約聖經為根據，且簡述於[使徒信經]的基督教信仰。同時，有鑑於目前一般教會有宗派之別，因此特此申明本教會是以不分宗派為立場。

4.2 本教會的信仰根基就是基督教的基本真理，其內容為：

4.2.1 聖父、聖子及聖靈具有絕對在創造、預定、啓示、救贖和審判上的主權。

4.2.2 聖經本是神所默示並全然可靠的，是一切信仰和行為上的最高權威。

4.2.3 罪與罪疚普遍存在人性中，置人於神的震怒中，並被神定罪。

4.2.4 只有并只需藉著神獨生兒子耶穌基督道成肉身，代表並代替我們受死，捨命為贖祭，我們才能蒙救贖，免除罪疚，免受罪刑，脫離罪的刑罰權勢。

4.2.5 罪人的罪只能單靠神的恩典藉信主基督被釘受死及從死復活而被捨免。

4.2.6 神聖靈光照、更新、居住在信徒心內的及造就信徒的工作。

4.2.7 所有信徒都屬於一個普世性教會，同為祭司。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基督為此身體之首，并定命教會把福音傳遍世界。

4.2.8 我們期待著主耶穌基督帶著榮耀權柄親身再來臨。

## 第 5 章：教會會友

- 5.1 任何人藉著向神悔改，憑著信把生命委身耶穌基督並接受祂為救主及主宰而得著新生命，以受洗承認表明，且全然認同本教會的宗旨及信仰宣言，都可以申請成為本教會的會友。
- 5.2 會友們不需放棄與本教會的宗旨和信仰宣言沒有衝突的宗派或其他教會之會藉。
- 5.3 會友申請人應以書信形式申請加入教會。
- 5.4 教會理事會將委派兩個代表與會友申請人面談，查明他為基督徒的信心和品德之實況，並察驗他們盼望成為本教會會友的意願，即把他們對應否接納申請人成為會友的推薦在會友大會中報告，讓會友通過或否決。
- 5.5 會友們應有整體責任去支持本教會，尤其是：
  - 5.5.1 以依循聖經教導在言語和生活上作見證；
  - 5.5.2 常聚集一起敬拜、祈禱和守聖餐；
  - 5.5.3 以彼此眷顧、相愛和關心互相建立。
- 5.6 教會紀律
  - 5.6.1 任何會友的生活或教導若與聖經真理和教會的信仰宣言不乎合，則先由主任牧師探訪以愛心勸導；若該會友持續沒有改變，則須通知教會理事會。
  - 5.6.2 若該會友持續沒有改變，長議會即委任一位或以上的代表與主任牧師再作探訪勸導。
  - 5.6.3 另一方面，教會紀律事宜可直接呈交長議會。
  - 5.6.4 最后，若有必要，則請會友考慮以馬太福音 18：15-17 的指示暫停該會友的會籍。
  - 5.6.5 長議會將繼續關顧被停會籍會友，如會友表示真有悔意，長議會將請教會會友們恢復該會友會籍。
- 5.7 特別會友
  - 5.7.1 理事會可向會友們建議應否接納以下會友成為‘特別會友’。他們是：
    - 1 十八歲以下；
    - 2 永久遷離劍橋及鄰近地方；
    - 3 已不參于教會活動超過 6 個月以上；或
    - 4 自願成為‘特別會友’。
  - 5.7.2 特別會友無在會友大會投票的權力，但教會仍會關顧他們。
  - 5.7.3 特別會友可請求教會理事會重新恢復正常會員資格，理事會將通知會友他們有關決定。

## 第 6 章：教會理事會

- 6.1 理事會是教會行政組織上的主要領導。理事會是隸屬於教會會友之下；理事會任何重要決定必須經過會友大會接納通過。
- 6.2 理事會的特別職責為宣講神的道，教導及實踐聖經的教訓，建立教會成為本地基督的身體，並以禱告等候神，分辨祂善良可悅納的旨意來帶領神的子民。
- 6.3 理事會包括有長議會及行政部兩部份。
  - 6.3.1 長議會由主任牧師、其他牧師及傳道同工、長老及互選成員組成。他們是按著徒 6:4、徒 20:28-32、彼前 5:1-6、提前 3:1-7 等經文為牧者、長老和教會群羊的監督，看守、照顧及餵養會眾，效法基督耶穌作罪人的榜樣。
  - 6.3.2 理事會行政部計有教會的秘書、財政、差傳秘書和各部部长。
- 6.4 教會理事會之成員數目不應少於三人或多於教會總成員數目之三之一。
- 6.5 理事會的功能為：
  - 6.5.1 監管教會事務；
  - 6.5.2 訂立教會各事工發展之方向和計劃。
- 6.6 理事會長議會也具有以下職責：
  - 6.6.1 訂立教會政策；
  - 6.6.2 維持教會紀律；
  - 6.6.3 牧養教會會友及處理會友個人問題。
- 6.7 理事會行政部也具有以下職責：
  - 6.7.1 管理教會財務事宜；
  - 6.7.2 召開教會會友大會，預備會友大會議程，並在此等會議中作週年及其他報告；
  - 6.7.3 監察教會中各事工及部門的日常運作。
- 6.8 理事會按著政策及議決履行其職務時可由各部門及固定及臨時委員會協助；各部門及委員會是由理事會委任，並得向會友報告。除非理事會另行決定，否則主任牧師為委員會們的當然成員。
- 6.9 教會理事會成員的委任
  - 6.9.1 有關委任、僱傭、暫停及終止長議會的成員一事得先由長議會提出，向理事會建議，由會友批准；任何有關此類事宜得由全體會友不少於三份二的投票通過，並符合理事會行政部與其個人所同意之條件。
  - 6.9.2 行政組的成員特由理事會提名及會友多數票批准通過；委任期為一年，之後且具連任的資格。新理事會自行決定理事會中職位分配後將匯報給會友。一般而言，行政組成員不應連任同一職位超過三年。
  - 6.9.3 在長議會的請求下，及經會友通過後，理事會可委任教會顧問以協助教會整體發展和各部門事工工作。任何非會員的教會顧問得接納教會的目標及信仰宣言。此外，教會顧問須願意在執行教會職務時得遵行教會憲章。教會顧問可出席理事會及長議會會議，但不具投票權。
- 6.10 理事會、長議會、行政組及理事會委任的所有委員會會議人數至少應為成員之三份之二。

- 6.11 主任牧師在正常情況下當理事會及長議會會議的主席或委任由長議會同意的合適人選代任；行政組會議的主席則由理事會委任。
- 6.12 除非由理事會另行決定，否則理事會、長議會、行政組及理事會委任的所有委員會會議之議案由出席成員之多數作決定。可是在一般情況下議決以一致通過為準。
- 6.13 理事會可邀請合適的非理事會成員出席在部份或全部理事會會議中發問及提出建議。此列席者無投票權。長議會的成員，如果同時不是行政組的成員，可列席行政組會議，但無投票權。
- 6.14 主任牧師、其他牧師、傳道同工及其他人員可以同時是教會理事會或長議會的成員而得到合理及應有的薪酬和其他有關工作上的福利，只要他退席商討有關他的聘請、薪酬和其他聘約細節，和對他有影響的其他員工的薪酬和其他聘約細節的會議。然而，若就這類事項作出議決的理事會中至少有一半成員接受薪酬，其議決則屬無效。

## 第 7 章：教會職員

### 7.1 主任牧師

- 7.1.1 主任牧師專責監察聖經真理的傳講及教導；關心會友靈命發展；安排主日及其他崇拜聚會；主持聖禮及指導教會理事會、教牧小組和教會理事會委任的委員會。
- 7.1.2 主任牧師於在任期間應被視為會友。
- 7.1.3 如果主任牧師一職出現空缺，則：
- 7.1.3.1 其職責由理事會決定由他人代任；
  - 7.1.3.2 代任牧師可以由理事會委任，經會友通過，協調執行有關職責；
  - 7.1.3.3 至少應邀請一名由理事會提名並經會友通過的已按立傳道人成為教會教牧顧問，協助指導理事會及長議會，以及聘請主任牧師；其任期於新主任牧師就職後三個月內終止。

### 7.2 其他牧師及傳道同工

- 7.2.1 其他牧師及傳道同工的職責須參考行政組的要求，由主任牧師決定並經長議會通過。
- 7.2.2 其他牧師及傳道同工於在任期間應被視為會友。

### 7.3 長老

- 7.3.1 他們必須清楚明白蒙神呼召，終生以服侍教會為首。
- 7.3.2 他們的職責與平信徒同工類似。
- 7.3.3 他們應在長議會中事奉，直至他們退任為止，但他們亦可以要求理事會批准他們放假。

### 7.4 教會秘書

- 7.4.1 教會秘書應透過鼓勵會友向主任牧師、長議會其他成員、理事會及彼此之間用愛心說誠實話，並且透過收集及傳閱理事會、委員會及會友大會的會議紀錄，促使教會各人有和諧的關係及充分的溝通；

7.4.2 教會秘書亦應代表教會與對外機構聯絡。

## 7.5 教會財政

7.5.1 教會財政應鼓勵會友忠心作出十份之一奉獻及熱心於其他奉獻，編製每年財政預算，管理教會各項支出，確保維持真確無誤的帳目，以及定期向理事會及會友發出財務報表。

7.5.2 教會財政應委任一個財務小組，成員由理事會批准，協助財政執行其職責。教會聘用的任何人士不得為財務小組成員。

## 7.6 差傳秘書

7.6.1 差傳秘書應籌劃及積極推動和監察教會的差傳計劃，代表教會與教會支持的宣教士及差會保持聯絡，加強整體教會、各團契小組及各會友對宣教士、差會及他們的需要的關懷，以及對普世福音廣傳事工的特別需要及挑戰作出關注。

## 第 8 章：會友大會

8.1 教會應盡可能至少每季召開一次會友大會，讓會友在基督裏相交，商討重要事宜，以及執行事務。

8.2 在一般情況下，教會應在三月中召開年會接納各會年報及通過其他正式提呈的議案。

8.3 經主任牧師或理事會酌情決定，或至少十名會友因特定的原因而書面要求，可召開會友特別會議。

8.4 召開會友大會的程序：

8.4.1 必須於教會會議召開前至少十四天發出會議通知。

8.4.2 會友大會議程由行政組預備，通常於開會前至少五天在主日崇拜中通知會友。

8.4.3 所有動議應以選票方式通過，法定人數為全體會友的半數；投票可以在亦可以不在有關的會友大會前進行。

8.4.4 會議主席及監票人應由行政組決定；該人選並無決定性投票。

8.4.5 除非本憲章另有規定，或教會理事會有所要求，否則由會友投票通過的議案應由投票者的簡單多數通過。

## 第 9 章：物業

9.1 除本章第 9.2 條規定外，經會友通過後，行政組應促使：

a) 由教會持有或以信託方式持有而並無授予慈善機構的正式保管人的一切物業或房地業權；及

b) 由教會持有或代表教會持有的一切投資項目

的權益授予有權擔任保管信託人的公司或授予不少於該公司指定為持有業權信託人的三名人士。行政小組可隨意免隨持有業權信託人的職務。持有業權信託人應根據行政小組的合法指示行事，但無須就其任何成員的行為及違約行為負責。

9.2 如果有權擔任保管信託人的公司未獲得委派持有教會物業，則行政組可容許以結算

銀行、住宅互助協會或信託公司名義作為教會理事會代理人持有任何投資項目，行政組並可就向該代理人支付合理及適當的酬金。

## 第 10 章：財務及核數

- 10.1 教會的財政年度以日曆年為基礎，亦是教會年。
- 10.2 年度預算應提呈會友通過。
- 10.3 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應提呈會友大會由會友通過。
- 10.4 核數師每年應由會友委任。
- 10.5 支票及各項授權至少應由兩名會友指定為簽署人的人士簽署。
- 10.6 教會的任何僱員無權就影響其財利益或狀況的任何事直投票。

## 第 11 章：解散教會

- 11.1 若教會理事會認為解散教會是勢在必行或明智之舉，就必須召開會友大會，在會前給予至少二十一天的通知，並說明在會中將所議決之條款。
- 11.2 若提案獲得出席會議人數中至少百分之八十的會友投票支持，而出席會議的人數佔會友人數的一半或以上，理事會就必須繼續操作，並按本章條例結束教會事務。
- 11.3 執行小組有權變賣教會所擁有或信託方式代表教會持有擁有的一切產業，並負責償還教會的一切債務。
- 11.4 償還一切債務之後剩餘的產業，在英格蘭與威爾斯慈善委員會（委員會）的通過之下，應轉讓給教會會友認為與教會的目標相似之其它慈善團體，或將轉作其它慈善用途。
- 11.5 教會產業絕不能用以償還會友，或分配給會友（除非會友本身是慈善團體）
- 11.6 教會理事會必須在教會解散後即刻通知委員會，並將最後的賬目呈交予委員會。

## 第 12 章：修改憲章

- 12.1 考慮修改本憲章的動議，必須
  - 12.1.1 經十名會友或三分之一會友（以較多數者為準）書面要求及簽署，
  - 12.1.2 或經教會理事會全體理事一致贊成。
- 12.2 本憲章的任何修改應由出席會議人數中至少百分之八十會友投票贊成，動議方能通過。出席會議的人數必須佔教會會友人數的一半或以上。
- 12.3 除非教會全體理事贊成修改，否則第 2、3、4 及第 12 章的任何部份在方面不得修改，絕無例外情況。
- 12.4 未得委員會的書面允許，不得修改第 2，6.14，11 及 12 章。
- 12.5 本憲章可翻譯成中文，但英文原稿是唯一的官方文件。
- 12.6 本教會應為發揚基督信仰而成立，故不應對本憲章作出任何修改以致此目標將有所更改，或使本教會不再為慈善的目的而成立。